

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The Study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2016

安华研究院

庾国柱◎主编 谢小亮◎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The Study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2016

安华研究院

度国柱 主编 谢小亮 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2016 / 庾国柱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109-22154-3

I. ①中… II. ①庾… III. ①农业保险—研究报告—
中国—2016 IV. ①F842.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760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赵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58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2016》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李富申

编委会副主任：张剑峰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少群 王国军 王朝华 龙文军 冯文丽

朱俊生 刘清元 孙 蓉 李东方 李富申

吴 伟 冷慧卿 张 峭 张承惠 张剑峰

张祖荣 张跃华 陈剑波 周永丰 周县华

赵 乐 赵玉山 黄延信 庾国柱 谢小亮

主 编：庾国柱

副主编：谢小亮

前言

2015年,我国的农业保险迎来远远高于GDP速度的飞跃。实事求是地说,这种飞跃与2014年8月份《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的发布有直接关系。这个重要文件为农业保险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农业保险的长远发展增添了巨大的动力。

纵观2015年,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农业保险的增速回升。

经历过2014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2%的低潮,有不少人认为我国农业保险从此进入低速增长期。而2015年的增速表现,表明我国农业保险并未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在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保费增速普遍降低的情况下,这一年,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374.7亿元,同比增长15.1%,参保农户约2.3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近2万亿元,都比前一年有较大增长。这种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土地流转加速,农户经营结构正在加速变化,家庭农场、种田大户、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体大量涌现,相比起“散户”来,它们对农业保险的需求比较强烈,而正如我们在后面所提到的,各家保险公司适应这种需要,普遍提高了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险保障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发了许多适销对路的创新产品,而农户这种旺盛的需求,也得到了政府财政部门的支持,各级财政支持有所提高。这种农业保险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供给的特点,还会持续很长时间。

二是农业保险条款全面升级,大幅拓宽保险责任,提高保障水平和赔付标准,降低保险费率并简化管理理赔流程。

2015年2月,保监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是条款全面升级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这次升级,共涉及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类农作物和6类养殖品种共计738个农业保险产品,22家保险公司。

农业保险条款全面升级后,显著扩大了保险责任。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责任在原有自然灾害的基础上,增加了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气象和地质灾害以及病虫害鼠害,尤其是将地震列为主要责任,这是其他财险产品中所没有的。养殖业保险责任则扩展到所有疾病和疫病,一些地方还结合当地实际

扩展了雪灾、野兽侵袭等责任。

此外,主要粮食作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全国多数省市保险金额与以往相比平均保障水平提高 10%~15%。2015 年的全面升级更是提高了赔付标准,降低了理赔条件,取消了绝对免赔的规定,同时提高了对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和绝产情形下的赔付标准。与此同时,以农业大省为重点,保监会指导各地根据近年来农业风险特点、风险分布和经营情况,下调保险费率,有些地方种植业险种保险费率降幅接近 50%。例如黑龙江的种植业保险平均费率由 10.38% 降为 7.84%,降幅近 25%;平均缴纳保费由每亩* 37.5 元降为 18.6 元,降幅达 50%;基础保障水平由每亩平均 148 元提高至 178 元,最高至 303 元,总计减少农户保费支出 2.92 亿元。

在养殖业保险领域,保险业对于病死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举措,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好评。它们将死尸的无害化处理与保险理赔相结合,病死畜禽按政府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作为获得保险赔款的前提,通过经济手段,引导农户将病死畜禽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畜禽流入市场。浙江、河北、内蒙古等很多省(市、区)都出台相关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明确规定为获得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一些公司还与当地防疫部门合作,例如安华保险在吉林省与当地政府合作,出资建设无害化封闭处理池,安华保险公司提供资金,地方政府、畜牧部门负责无害化处理池的选址、施工、验收及管理使用工作。

三是新型保险产品遍地开花。

自 2011 年安信在上海推出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和 2013 年安华在北京推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之后,2015 年,新型农业保险产品迎来了快速发展,由于查勘理赔便捷且不存在争议,各家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积极与各地政府展开合作,推出各种价格保险或天气指数保险。

如人保财险在山西推出玉米气象指数保险,在玉米生长期,某地累计降水量低于 40 毫米,农户可获得每毫米 1.35 元的赔偿。山西省昔阳县当年累计降水量 27.8 毫米,达到理赔标准,每亩获赔 10.08 元,赔付总额达 22 万余元。

人保财险还在浙江省安吉、绍兴等地推出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将地方特色经济作物保险与新兴指数保险相结合。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且种植一年以上的茶山方可参保,在保险期内,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0.5℃(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定为白茶开采日前

* 1 亩≈667 平方米,下同。

10 天至开采日后 21 天,共 32 天,保险金额为 2 000 元/亩,每亩保费 100 元,省、县两级财政补贴 65%。

安信农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农作物风力指数保险,成为首款“触网”的农业保险产品。2015 年 9 月,安信农业保险联手蚂蚁金服旗下网商银行、支付宝,面向全国用户推出风力指数保险,保费 1 元起,保障大风灾害后的农业生产。当用户投保地级市日最大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保险公司将按照各地级市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进行理赔。理赔依据则以中国天气网对外发布的各地级市日最大风力等级为准。

此外,中华联合在河北省推出“原料奶收购价格指数保险”,只要原料奶的市场收购价低于 3.9 元/千克,保险公司就按差价进行赔偿。内蒙古推出草原牧区羊群天气指数保险合作协议,每只羊保费为 10 元,投保期为 1 年,其中雪灾保费 7.6 元,旱灾保费 2.4 元;保额为 125 元,其中雪灾保额 95 元,旱灾保额 30 元。太平财险在大连推出国内首个海参养殖气温指数保险,海参养殖户每亩每份保额是 2 000 元,每亩最多可投保 3 份。广东首笔水产品价格指数和风灾指数政策保险也在 2015 年“诞生”:人保财险承保斗门区东濠村和金湾区平沙镇的罗非鱼 1 195 亩,保额 1 406 万元,承保万山区深水网箱 36 个,保额 1 800 万元。海南省推出国内首单橡胶树风灾指数保险,人保财险为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的 16.71 万株橡胶树提供 1 500 万元的保险风险保障。中国人保、安华农业保险等公司在山东省章丘市试点大葱目标价格保险,保险成本每亩 5 500 元、目标价格 1.09 元,保险费率 8%、保费 440 元/亩,投保人自行承担 20%,山东省和章丘市政府补贴 80%。大连人保财险试水国内首家樱桃降水指数保险等。这些都是令人高兴的。

价格保险和天气指数保险开展如火如荼,其可能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政策引导,2014 年“新国十条”指出,要“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二是政府积极推动,作为最能体现创新意义的支农惠农项目,各地政府积极性普遍很高。三是保险公司积极性很高,对于保险公司来说,传统农业保险需要耗费相当大的人力、物力用在查勘定损方面,价格保险或者天气指数保险则以某一公认值为标准,达到理赔条件直接赔付,几乎不需要在查勘定损方面耗费精力。绝大多数农业保险的争议、上访都与查勘定损理赔相关,推动价格/天气指数保险,也意味着保险公司能减少很多的投诉。四是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户需求,价格保险将保险责任从以往的自然风险扩展到市场风险,比以往更契合农户需求。

编辑这本《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2016》时,正值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保

费的第10个年头。10年来我国农业保险迅速发展,自2008年以来,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农业保险经营主体逐渐增加,承保品种不断丰富,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水平也不断提高,政府支持政策也不断完善,农业保险的改革与创新逐步推进。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2016》收录的文章,既有理论的、政策的研究成果,也有实践性研究成果,既有对当前农业保险发展宏观问题的思考,也有对当前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和某些热点产品发展问题的探讨。有的文章从全局着手讨论当前农业保险发展和经营中的问题,也有的文章专门就某些地区或者某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试图总结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特别是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导向问题,已经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例如,在大家近年都重视开发和试验价格保险的时候,我们要不要对价格保险做更深入的研究,认识其局限性,有没有必要考察和借鉴美国的实践经验,更多关注和谋划收入保险的开发和发展。这不仅仅是个产品开发问题,很可能是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方向问题。本书有部分文章对此作了初步探讨。

这本《中国农业保险研究 2016》共收录文章 35 篇,我们将其分为 9 个栏目,分别是发展改革、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市场发展、产品创新、政策效应、费率精算、风险管理和国外借鉴。基本涵盖了目前关于农业保险研究的前沿问题和实践提出来的迫切问题。当然,由于编辑视野和组稿的原因,有的优秀研究成果可能没有被收录进来。作为弥补,我们依然编录了重要的关于农业保险研究成果的论文题目和摘要。

安华研究院每年正式出版的这本书已经走到了第六年,希望今年的这本书继续为农业保险的研究者、实践者、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带去有用的信息。感谢本书的每一位作者,没有他们的支持,《中国农业保险研究》就无法为广大读者展示这么多的优秀调查、研究的成果,希望听到更多的研究者和读者为我们撰稿,并对本书的组稿和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编辑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读者,服务于蓬勃发展的农业保险。

度国柱 谢小亮

2016年6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发展改革 (1)

对新常态下农业保险发展改革的几点思考 刘 峰 (1)

关于农产品价格保险几个问题的初步探讨 度国柱 朱俊生 (6)

农业保险如何参与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朱俊生 (15)

收入保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手段 度国柱 朱俊生 (22)

“保险+期货”服务“三农”新模式探析 石 践 胡德雄 李晴晏 (31)

保险如何在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中有所作为

——国元农险公司的初步体会 张子良 翟光瑞 (38)

阜平县“农业保险全覆盖”试点工作调研

及对策建议 冯文丽 王 芳 黄英爽 耿江薇 (46)

经营模式 (53)

设计和完善经营模式才能更好地发展本省农业保险 度国柱 (53)

农户分化、风险异质性与农业保险产品与经营模式创新 朱俊生 (61)

水产养殖保险模式创新与探索

——源自“安信农保”南美白对虾互助保险的经验 冯文丽 邓云龙 (77)

经营管理 (83)

关于改善农险经营几个问题的探讨 度国柱 (83)

牲畜小额保险对生猪死亡率、出栏量及疫苗使用的影响：

基于中国田野实验经济学的研究 张跃华 朱 熹 Calum G. Turvey (98)

基于农业保险保单抵押的家庭农场融资机制创新研究 王 勇 张 伟 罗向明 (117)

基于农户视觉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调研报告 李勇权 曾 馨 (134)

内蒙古奶牛保险政策的发展、现状及问题 张旭光 赵元凤 (141)

耕地细碎地区农业保险“三到户”何以落实难?

——基于浙江的调查 施 红 何文炯 (152)

多卫星联合协查全球农业损失的研究

——以津巴布韦的被保险农场为例 孙喜波 荀尚培 (159)

市场组织 (170)

对于发展我国相互保险的一些认识 度国柱 (170)

市场结构如何影响了农业保险规模

——基于 2007—2013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 祝仲坤 陈传波 冷晨昕 (183)

交易成本视角下农户购买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意愿的实证分析

——基于黑龙江省的调查 李 丹 刘从敏 (193)

农业保险与农产品期货市场互动

——从精算定价到风险管理 叶明华 (203)

产品创新 (208)

我国主粮作物试点收入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能的方案

——以河北省小麦为例 张 峭 王 克 李 越 汪必旺 (208)

收入保险和产量保险的承保风险及其效果比较

——基于 Ramsey-Cass-Koopmans 模型的分析
..... 王娅婷 王 克 张 峭 徐景峰 (218)

政策效应 (236)

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效应研究述评 张祖荣 王国军 (236)

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 2010—2013 年省际面板数据 江生忠 贾士彬 江时鲲 (246)

政府支农政策对农业保险需求的影响机制研究 刘 璐 韩 浩 马文杰 (260)

保险服务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践和启示 龙文军 (274)

费率精算 (279)

农业风险综合管理理论构架 张 峭 王 克 汪必旺 李 越 (279)

基于风险区划的农作物保险精细化费率厘定研究

——以河南省县级小麦保险纯费率厘定为例 王国军 赵小静 (290)

河南省小麦区域产量保险的风险区划问题研究 周县华 谷 雨 (303)

风险管理	(314)
基于聚类法的农作物系统性风险研究	赵小静 王国军 (314)
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问题研究	
——以湖南省水稻种植保险为例	张 琳 白夺林 (324)
江淮流域农业气象灾害的空间集聚性研究	
——以江、浙、沪、皖 71 个气象站点降水量空间分析为例	叶明华 (338)
国外进展	(355)
农业保险发展与创新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朱俊生 (355)
美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及对我国的借鉴	袁祥州 程国强 黄 琦 (362)
研究播报	(376)
2015 年中国农业保险部分研究播报	谢小亮 高 羽 (376)

发展改革

对新常态下农业保险发展改革的几点思考

刘 峰

摘要：2007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启动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保费规模居世界第二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国十条”和《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我国农业保险也进入了新常态发展阶段，需要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这个判断，本文在总结农业保险发展经验成效的基础上，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新常态的特征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思考，提出我国农业保险未来发展改革的思路。

关键词：新常态；农业保险；农业现代化

农业保险是现代农业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改进农村公共服务、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有效方式，也是国际通行的符合WTO规则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覆盖面不断扩大，功能作用日益发挥，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服务扶贫开发和完善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体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业保险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以《农业保险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的颁布为标志，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进入了新常态，农业保险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

一、农业保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自2007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启动以来，短短几年，我国农业保险走过了发达国家几十年乃至上百年走过的道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保险品种不断增加，保险覆盖面和参保农户数显著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国民经济社会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显。

一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07—2014年,我国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从2.3亿亩增加到11.7亿亩;保费收入从51.8亿元增长到325.7亿元。玉米、水稻、小麦三大口粮作物平均承保覆盖率超过65%,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农业保险开办区域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承保农作物品种超过170个,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个领域。

二是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功能作用日益突出。2007—2014年,我国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从1126亿元增长到1.66万亿元,年均增速52%,约占农业GDP的16%。累计提供风险保障5.73万亿元,向1.54亿户次的受灾农户支付赔款936亿元。在2013年黑龙江特大洪涝灾害中,农业保险支付赔款27.16亿元,约占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的18%;受益农户50.9万户,占参保农户的59.7%;户均赔款5336元,占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的62%。2014年辽宁特大旱灾中,农业保险支付赔款超过10亿元,约占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的20%。2014年甘肃定西中药材价格持续下跌,给中药材行业和药农收入造成严重影响,中药材目标价格保险支付赔款3523.8万元,简单赔付率达298.6%,户均赔款1360元,相当于当地农民年均纯收入的33%。农业保险作为农业生产“稳定器”和农村稳定“缓冲器”的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三是支持政策不断完善,惠农力度不断加大。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将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以及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棉花、森林等15个涉及国计民生的品种纳入补贴目录,2015年又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补贴目录。目前,各级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合计已接近保费的80%。2014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130亿元,为“三农”提供风险保障1.66万亿元,杠杆效应近130倍。国家免征农业保险营业税,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顺延。监管部门免收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费,并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保险机构不断完善保险产品。2015年,农业保险产品实现全面升级,保险责任大幅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理赔手续大幅简化,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

四是改革创新逐步深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农业保险进一步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深化与农业、林业、民政、扶贫、银行等部门的合作,努力探索服务新模式,拓展服务新领域。如,为解决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保监会大力推动价格保险发展,试点地区已扩展至26个省份,承保品种发展到生猪、蔬菜、粮食作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参保农户56.44万户次,提供风险保障87.23亿元。为服务社会食品安全管理,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保险业加强与畜牧兽医部门的合作,通过保险这一市场化手段引导农户主动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为缓解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保险业加强与银行业合作,发挥农业保险担保增信功能,打造完善农村金融服务链。在服务扶贫开发、促进土地流转和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深化林权改革、促进南疆发展等多个领域中,农业保险都作为重要的政策手段积极参与。

二、农业保险发展进入新常态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农业保险已进入发展新常态。农业保险“新常态”是行业发展进入更高阶段的集中体现,是农业保险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必然结果。“新常态”下,农业保险在政策目标、发展动力、功能作用等方面都体现出鲜明的新变化和新特征。

在政策目标上,从提供灾后经济补偿单一目标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服务农业现代化、服务扶贫开发等多重目标转变。从世界农业保险发展轨迹看,农业保险的政策目标与各国农业发展阶段密不可分。1937年,美国启动农业保险时,其主要目的是为小麦等农作物受灾给予补偿,随着美国农业发展到更高阶段,美国农业保险政策目标也历经多次调整。2014年,美国出台了最新的农业法案,将农业保险定位为维持美国粮食安全、确保美国民众廉价粮食稳定供应及确保美国农产品全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中国农业保险试点启动之初,将其定位为促进粮食增产财政保障机制的组成部分,目标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对农业保险也提出了新的需求,政策目标也逐步扩大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和服务农业现代化,极大丰富了农业保险政策内涵,为农业保险赋予更重要的政策目标。

在发展方式上,从粗放式经营逐步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起步之初,财政补贴、政府发动等外生因素刺激效应非常显著,农业保险得到高速增长,2007—2013年,农业保险保持了年均超过30%的增速,远高于财产险行业其他险种。随着农业保险覆盖面的快速扩大,传统市场空间趋于饱和。试点阶段“低保费、低保障、广覆盖”的发展思路已不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广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多样化的风险需求,业务发展过快管控能力和服务能力滞后带来的问题和矛盾也日益凸显。新常态下,农业保险将实现“软着陆”,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户对农业保险认识在逐步深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将逐步从供给推动型向需求拉动型转变;另一方面,农业保险供给侧改革的内外部因素已经具备,经营模式将逐步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变,提质增效将成为现阶段的主要工作。

在发展动力上,从以往主要依靠财政补贴的单元驱动模式向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农户参保意识增强的多元驱动模式转变。2007年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农业保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规模迅速扩大。但补贴政策边际效应在逐步递减,地方政府配套补贴能力也遇到“天花板”,单纯依靠财政补贴推动的发展方式面临重重困难。与此同时,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涌现的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于其“投入高、收益高、风险高”的特性,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在急剧增加。2014年,传统大宗农作物品种保费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

但与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密切相关的水产养殖、家禽等特色品种保险、目标价格保险增速高达 60%。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将发展的着力点从以往的争取财政补贴向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吸引农户参保转变。

在功能作用上,从基础的经济补偿向防灾减灾、社会管理、担保增信和辅助市场调控等综合功能拓展。与政策目标的转变相适应,随着覆盖面和渗透度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的外延也在不断拓展,农业保险不断被赋予和加载新的功能作用。如,通过发展价格保险,保障农民收入预期,促进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协助建立国家农产品价格改革长效机制。通过将保险与无害化处理相结合,将无害化处理作为获得保险赔款的先决条件,杜绝死亡畜禽流入市场,保障食品安全;通过发展涉农信贷保证保险,发挥保险担保增信功能,服务国家扶贫开发战略。新常态下,农业保险与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联系和融合日益密切,农业保险的功能也将得到不断的发现和拓展,“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日益得到体现。

三、积极适应新常态,努力把握新机遇

农业保险新常态是我国农业保险面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农业保险发展改革工作提出全新挑战和要求。保险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贯彻落实“新国十条”为核心,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举措,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农业保险发展之路。

第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是适应新常态的根本出路。农业保险新常态中的新变化、新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创新,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市场准入方面,要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建立以偿付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专业化为导向、以风险管控为基础的市场准入制度,提高对基层网点、专业人员以及服务能力的标准和要求,引导市场主体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费用竞争向高层次的服务竞争转变。产品管理方面,要逐步建立保险责任广、保障程度高、承保理赔简、费率水平合理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产品设计既要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满足农民多元化保障需求,又能提高保险机构的积极性,实现经营的可持续。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建立经营能力考核评估机制、理赔服务评价机制和承保理赔标准化流程,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第二,完善制度建设,是适应农业保险新常态的必然途径。新型农业保险试点的一个重要成就就是把改革实践的有效经验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巩固。以《农业保险条例》的实施为标志,有中国特色农业保险制度框架初具雏形。适应农业保险新常态,需要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完善体制机制。要在遵循保险原理和市场规律的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和经营主体的探索实践,要把改革创新证明有效的、可复制的经验通过制度的形式巩固下来。

第三,提高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是适应新常态的基本着力点。服务农

业现代化是农业保险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要求,立足“三农”的实际需求,着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积极探索服务农业现代化的新路径、新模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一要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加大投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努力满足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的保障需求。二要将农业保险嵌入农业技术推广、生产管理、动物防疫、防灾减灾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在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战略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中的渗透度,不断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三要加强互联网+、人工干预天气、GIS系统、无人机航拍等高新科技的运用,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改进农户服务体验。

第四,坚持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是适应新常态的前提条件。进入新常态,农业保险发展方式、业务结构和风险状况都呈现不同以往的特征,行业的转型升级也不会一帆风顺。适应新常态,必须要守住防范化解区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环境。要针对农业保险的风险特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包括大灾风险准备金、农业保险再保险共保体和财政支持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护网。

参考文献

- [1] 庾国柱,王国军. 农业保险:改革推进与前景展望 [J]. 中国保险, 2015 (1): 24-30.
- [2] 庾国柱,朱俊生.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J]. 保险研究, 2014 (2): 44-53.
- [3] 庾国柱. 美国、加拿大农业保险政策和监管的经验借鉴 [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4 (1): 64-66.
- [4] 曹卫芳. 农业保险与农业现代化的互动机制分析 [J]. 宏观经济研究, 2013 (3): 106-111.
- [5] 程丹,常伟. 农业现代化背景下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探讨 [J]. 安徽农业科学, 2014 (29): 402-408.
- [6] 王国军. “新国十条”与未来农业保险 [J]. 中国保险, 2014 (8): 10-11.
- [7] 王德宝,王国军.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J]. 金融与经济, 2014 (5): 78-84.
- [8] 王国军.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形势、主要矛盾与制度创新 [J]. 中国农村金融, 2010 (7): 19-20.
- [9] 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南开大学农业保险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报告 2015 [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
- [10] Ying Huang. Obstacl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Policy-orient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J].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4, 15 (12): 2274-2277.

关于农产品价格保险几个问题的初步探讨

庾国柱 朱俊生

摘要：农产品价格保险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不少保险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和试验这类保险产品，以适应我国正在进行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但是业内对这类产品的性质、特点、适用、精算、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并不是都非常清楚。本文对农产品价格保险的几个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做了粗浅探讨，以期引起大家的进一步讨论，保证农产品价格保险的试验顺利推进。

关键词：农产品；价格保险

近两年来，伴随着政府对延续了几十年的农业保护政策的调整 and 改革，特别是大宗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各家保险公司纷纷开发农业价格保险产品，积极主动为农业的稳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做出努力。这是非常令人高兴的。

但是，对于什么是农产品价格保险，农产品价格保险与政府的农业补贴有什么根本区别，农产品价格保险都承保些什么风险，价格保险有哪些操作方式，以及农产品价格保险适于在哪些领域试验等问题，有的人还不很清楚。事实上对于价格保险的一些基本问题，还存在不同理解和认识。笔者不揣冒昧就这些基本问题发表一些浅见，供大家参考和讨论。

一、农产品价格保险如何界定

农产品价格保险是近 20 年国外农业保险发达国家开始研究和试验的一类保险产品。农业价格保险就是以农户生产的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为风险责任，当农户收获或出栏的农畜产品上市时，市场价格低于保险合同事先约定的保障价格，由保险人赔偿市场价格与保障价格差价损失的保险。

在传统上，农业保险主要承保的是一种或多种自然风险责任，不承保市场风险，即价格风险，主要是考虑到价格风险是一类投机风险，因为这类风险常常表现为系统性而容易产生巨灾损失。但是在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制度环境下，农业保险成为政府一种重要的农业政策，在某些发展条件下，这种风险就具有了一定的可保性。

作者简介：庾国柱、朱俊生均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